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17年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天齐锂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4月2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9号）核准。公司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5日，以公司总股本994,35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可向全体股东配售149,153,497股，配售价格为11.06元/股。

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为147,696,201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1,633,519,983.06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04,468,927.16元（尚未转出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和应冲减溢价的募集资金费用共计1,362,400.00元），已于2017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7412610182200027161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7CDA20698《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澳大利亚“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由于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故2018年度以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资金专户，未开始使用。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757,910.02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699,914.95元，支付银行费用人民币35,299.68元后的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664,615.27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2018年1月5日，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信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800万元的，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三方监管协议》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19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在澳大利亚注册的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天齐锂业奎纳纳有限公司，简称TLK；原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2016年4月设立，简称“天齐澳大利亚”。2017年底，天齐锂业对天齐澳大利亚的股权构架进行了调整，在成都天齐与天齐澳大利亚之间，增设TLH，均为100%持股关系。天齐澳大利亚名称拟由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变更为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具体实施。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达TLK是由公司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齐）增资，再由成都天齐向其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Holding Pty Ltd（天齐锂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TLH）增资，又由TLH向全资持股的TLK增资，最终TLK根据施工合同协议完成对外结算支付。

为便于募集资金监管，公司在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人民币账户，成都天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在境外的TLH、TLK两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开立了澳元、美元、欧元三类币种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在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分别开立澳元、美元两类币种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TLH、TLK、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天齐锂业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7,757,910.0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人民币账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存款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余额		
			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利率
① 公司账户					
中信银行光华支行 *	7412610182200027161	1,604,468,927.16	22,338.94	活期	
	小计	1,604,468,927.16	22,338.94		
② 成都天齐账户					
兴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4311801001001195 95		44,698,794.35	活期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632-008298-012		105,256.59	活期	
	小计		44,804,050.94		

* 注：1、本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160,446.89万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0,310.65万元，多136.24万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和应冲减溢价的募集资金费用未及时转出所致。

2、在募集资金取得后，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银行在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立定期存款子账户进行短期定期存款，取得定期利息收入共计446.23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于募集资金专户下的短期定期存款子账户（最后一个账户为中信银行8111 0010 2290 0482 930户）已结清无余额。

(2) 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

单位：元

户名与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① TLH 账户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012-005849-056	澳元	22.61	109.09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NRA431022900100000582	澳元	14,685.28	70,856.48
	小计		14,707.89	70,965.57
② TLK 账户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012-005856-055	澳元	84,916.13	409,720.3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NRA4310229001000006 00	澳元	507,944.92	2,450,834.24
	小计		592,861.05	2,860,554.57

(3) 下列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账户，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全部为0元。

户名与开户行	账号	账户币种	备注
① TLH 账户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012-005849-055	美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NRA4310 2110 0100 0035 26	欧元	
	NRA4310 2140 0100 0540 53	美元	
② TLK 账户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012-005856-056	美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NRA4310 2110 0100 0036 45	欧元	
	NRA4310 2140 0100 0548 12	美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310.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101.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8年		156,10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年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澳大利亚“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未变更	160,310.65	160,310.65	156,101.32	156,101.32	97.37%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310.65	160,310.65	156,101.32	156,101.32	97.3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不适用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0,310.65	160,310.65	156,101.32	156,101.32	97.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下述说明 1 的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形式继续存放在监管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6,101.32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额的97.37%，全部为2018年度使用，其中：

1、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13,195.51万澳元，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67,586.08万元。其中自2017年4月21日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11,741.59万澳元，按2017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计算59,797.59万元，2018年1月1日至3月1日投入的人民币金额为7,788.49万元。

2、除上述资金置换外，公司通过股权关系，以募集资金购入澳元17,939.00万元（购买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88,693.08万元）对下属单位进行直接投资，最终由具体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TLK公司分别以澳元或以澳元购买欧元、美元，共计支付17,902.14万澳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募集资金外币账户余额为60.76万澳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3.90万澳元），按截止日澳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177.84万元。报告期支付工程款17,902.14万澳元，减少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为88,515.24万元。

3、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齐锂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度，天齐锂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齐锂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唐 宏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